

確認子女身分聲明書

茲因已於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結婚，所生子女李美美

確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另

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約定從 ^父母 姓為李美美，特立本書

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生父/生母： 李小明 (簽名或蓋章) 聯絡電話：000000 身分

證證號：0000000000

戶籍地址：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街 00 號

生母/生父： 王美一 (簽名或蓋章) 聯絡電話：000000

身分證證號：0000000000

戶籍地址：00 市 00 區 00 里 00 鄰 00 街 00 號

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書表編號：02.01-10908

註：本表適用於子女設籍於生父母結婚登記後

書表編號：02.01-10908

註：本表適用於子女設籍於生父母結婚登記後